

(上接A14版)

5. 本公告所称“网下配售”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配售条件(一)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书。

C. 公开发行业务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7,490,000股。本次发行与老股转让安排:

(一)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49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9,933,799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九、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3,1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2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对象、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三)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2月20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https://cpso.szse.cn> 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参与或不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拟担任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主体不参加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02/23(2月1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招股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02/23(2月1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02/23(2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02/23(2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
T-2日 02/23(2月21日) 周二	刊登《上路询价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认购数量及认购比例
T-1日 02/23(2月2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02/23(2月2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02/23(2月24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2/23(2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02/23(2月28日) 周二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日 02/23(3月1日) 周三	刊登《发行承销情况报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自T至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首次发行公告,将按本次发行公告执行。

2、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与发行人共同发布一个月动态市盈率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拟深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可控制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承销办法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15日(T-6日)至2023年2月17日(T-4日),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现场、电话或视讯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2月15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年2月16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年2月17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人员除保荐机构(含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外,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及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2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3年2月21日(T-2日)刊登的《上路询价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差额将在2023年2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参与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差额将在2023年2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2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6日,T-5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限售存在托庇证市值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限售存在托庇证市值合计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二)具备一定证券从业资格,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四)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五)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至独立托管基金专户。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2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的备案回执等相关核查材料。

8.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或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或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2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三)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儿媳、女婿;

(四)过去6个月内,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六)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名单等特殊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七)融资融券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特殊证券产品;

8. 网下投资者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仅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网下投资者须提交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2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验证认证。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含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真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配售。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的要求

2023年2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兴业证券网上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如需)、网下投资者资格申请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料“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xyq.zqyy.cn>(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有下载《账号注册指南》,系统设置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021-20370807、021-20370600。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协会投资者账号(账号=手机号)和密码登录。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有效期5位的投资者账号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不适用请将其信息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确定申购”,点击“参与”,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授权”。在顶部界面中,上传投资者资料;选择“上传投资者资料”;点击“下载模板”下载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选择文件”增加公章后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PDF或PNG格式上传系统;

1. 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按照“线上填写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完成信息”等“导出PDF”添加公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盖章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PDF或PNG格式上传系统;

2. 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模板或“下载模板”按钮已参与产品信息),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上传至系统;

3. 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相应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或PNG格式。

1. 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

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超过2023年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1. 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组织的要求。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证券账户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管理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50%;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管理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50%;

4. 若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净值有效证明材料(如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自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的自招募说明书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2月13日,T-8日(如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如需)。

1. 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中,核对本次参与中的配售对象是否添加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2. 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点击“编辑”,线上填写相应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完成填写后,点击“导出PDF”,系统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导出,每页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PDF或PNG格式上传;

3. 上传配售对象承诺函(如需);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盖章后的相应配售对象承诺函。

1. 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得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2.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净值有效证明材料(如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自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的自招募说明书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2月13日,T-8日(如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如需)。

1. 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中,核对本次参与中的配售对象是否添加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2. 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点击“编辑”,线上填写相应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完成填写后,点击“导出PDF”,系统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导出,每页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PDF或PNG格式上传;

3. 上传配售对象承诺函(如需);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盖章后的相应配售对象承诺函。

1. 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得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2.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净值有效证明材料(如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自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的自招募说明书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2月13日,T-8日(如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如需)。

1. 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中,核对本次参与中的配售对象是否添加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2. 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点击“编辑”,线上填写相应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完成填写后,点击“导出PDF”,系统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导出,每页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PDF或PNG格式上传;

3. 上传配售对象承诺函(如需);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盖章后的相应配售对象承诺函。

1. 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得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2.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净值有效证明材料(如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自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的自招募说明书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2月13日,T-8日(如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如需)。

1. 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中,核对本次参与中的配售对象是否添加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2. 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点击“编辑”,线上填写相应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完成填写后,点击“导出PDF”,系统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导出,每页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表PDF或PNG格式上传;

3. 上传配售对象承诺函(如需);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盖章后的相应配售对象承诺函。

1. 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得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2.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净值有效证明材料(如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自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的自招募说明书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2月13日,T-8日(如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如需)。

1. 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中,核对本次参与中的配售对象是否添加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申购安排

1.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刊登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交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拟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当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价格建议。报价依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cps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2月2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